

法律顾问

(核工业江西矿冶局专辑)

总第 27 期

江西中律律师事务所

主任：刘文武律师

法律服务邮箱：zhonglv88@126.com

联系人：余妍律师

法律咨询电话：(0791) 86891234

传真：86891354

2019 年 2 月 15 日

本期目录：

1. 法院为企业总结出法律风险防范的建议..... 1
2. 最高院：对于因办理退休手续的合法性产生的争议，不属于
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11
3. 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离职或退休必须退股的条款是否有效.. 12
4. 股权转让方的注册资金未按期到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15
5. 工程款未定情形下，应如何主张逾期违约金..... 17
6. 午休翻大门吃午饭摔伤是否属于工伤..... 20

法院为企业总结出法律风险防范的建议

2019 年 1 月 23 日，重庆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的相关情况，发布《2018 年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情况报告》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和《重庆法院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这是重庆法院首次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情况白皮书和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以下为《重庆法院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全文：

一、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一）合同关系主体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通常情况下，合同只能约束签约双方，对第三人不会产生约束力。如果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不一致，往往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

对合同双方都可能存在维权障碍。

1.合同相对人的主体身份。实践中，有部分公司、企业缺少警惕意识，在对方负责人出席签订合同时，没有要求对方公司、企业加盖公章，导致双方因合同关系的主体是个人还是单位产生争议，从而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或者未要求出席的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签字，一旦加盖公章存在瑕疵，将为合同效力带来难以预见的风险。

2.合同签订人签订合同的权利。部分公司企业为达到经济交易快捷、简便的目的，签订合同方式多样化，对合同关系主体及签订人审查过于简单，易出现表见、越权代理、授权失效等情况，产生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纠纷。

3.法律对某些行业的从业资格做了限制性规定，如广告企业必须要有广告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必须要有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医药企业必须要有相应的国家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机械制造业生产压力容器要有生产许可证，不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可能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4.关于内设机构签订合同的问题。在一些大型活动中，主办方以某某办公室名义签订合同，这种情况下企业应特别谨慎。内设机构本身不具有合同主体资格，很可能导致合同无效。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履约方一定要让对方的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合同履行规则

合同履行规则，是指法律规定的适用于某类合同或某种情形，当事人履行合同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具体准则。合同履行的规则主要涉及履行的主体、履行的标的和履行的方法。

1.因语言多义导致价款计算差异。实践中部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款的多种计算方式，但未注意多种计算方式之间的协调性，导致不同计算方式之间的经济利益差距巨大，引发诉讼纠纷。

2.结算人员、方式、流程约定不明。部分企业对双方结算人员未明确约定，对账方式混乱，常以电话、邮寄的方式与对方公司进行沟通，且不注意固定证据，以致在诉讼过程中举证困难，从而给己方造成经济损失。

3.付款时间约定不明。有些企业以一定事件发生作为付款前提，事后难以区分是附条件还是附期限，尤其是当某些事件难以发生时更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4.对产品质量和规格约定不明。在合同签订时应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异议期限，对于多规格产品，应明确具体规格。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了保留往来中形成的原始物证、书证以外，还需要对履行通知义务、协助义务等事实或行为保留证据。这些事实或行为往往难以证明，需要考虑用书面的通知方式以便保留送达证据。

6.合同终止、变更、解除等，要以书面方式进行，如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变更协议，否则风险难以预料。

二、股东权利义务

（一）股东出资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以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由股东自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出资不足或逾期出资将给债权人和自身带来风险。

1.债权人的交易风险。股东分期认缴出资已经对外公示，债权人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如其自甘冒险或者怠于知晓，可能承担风险。

2.股东出资认缴期限尚未届至，债权人不能径行要求股东加速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当公司解散、破产两种法定情形出现时，股东的认缴出资义务加速到期。除此以外应当结合具体情形予以认定。因此，债权人要谨慎选择交易对象。

3.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逾期未能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债权人可根据不同情形要求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者补充赔偿责任。

4.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通知债权人以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对于实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特殊行业，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还应不少于最低限额。现行法律并未对不当减资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在司法实务中，大多比照股东出资未到位或抽逃出资时的责任来确定不当减资股东的法律责任，即由其在不当减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于其他未减资的股东而言，如其在明知公司负债的情形下仍同意减资股东的减资请求，导致公司无法以自身财产清偿所欠债务的，亦存在就不当减资股东

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二）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以及向股东以外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1.混淆转让全部股权和退股。实践中出现将股权转让协议误写成退股协议，其中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事后以转让协议用词不当、股东变更登记程序不合法为由要求恢复其股东权利，为股权受让方带来不必要的诉累。

2.忽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规则作出特别约定。因此，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应查看目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无特殊约定，评估股权转让的可行性和风险。

3.转让方是名义股东，如果实际出资人追认的，根据合同的规定，该转让合同应为有效。但若实际出资人不追认，司法实践中一般按照物权法善意取得制度予以认定——受让方同时满足受让股权时为善意、以合理价格转让以及受让方已在公司股东名册中予以记载或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三个条件的，可以参照适用物权的善意取得制度。

否则，按照《公司法解释三》第 26 条的规定，实际出资人可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因此，对于受让方来说，若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股权转让行为就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此外也容易给转让方以规避空间，通过后设隐名股东的方式妨碍股权流转。

4.转让方是实际出资人，若名义股东配合且受让方不需进行工商登记，则不存在操作障碍。若名义股东不配合或受让方要求进行工商登记的，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5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先进入显名化程序，得到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后才能以股东身份维权。

换句话说，如果同意股东未及半数则转让方无法取得登记股东的身份，受让方只能通过转让合同追究转让方的责任。

（三）股东清算义务

公司因故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1.未按期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2.怠于履行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作为清算组成员的股东，未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在规定的报纸公告，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的，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但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应当做到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否则就可能会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1.在部分中小企业中，因股东人数较少、股东之间关系密切或者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不重视股东会，常常出现股东会决议存在问题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比如未召开股东会或不需要召开股东会但缺少全体股东签名、盖章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确立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明确了具体情形，完善了股东会决议瑕疵的救济途径，在规范引领民营企业内部治理、风险防控、维护自身权益等方面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为民营企业提供可遵循的规则参考。

2.借款中应关注公司章程是否记载向他人提供担保的特殊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应当做到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否则就可能会影响该决议的效力，导致商事行为处于可撤销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

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的法律风险，主要是不熟悉或者没有遵守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规则。

1.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完整总结并解释了国际贸易中与交付、价格、费用等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虽不具有强制性，但对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具有较强规范和指引作用，已成为一种国际惯例被交易各方一致遵守。当事人对该规则理解偏差和适用不规范引发的国际贸易合同纠纷，可通过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合同约定的 CIF 规则进行解释。

2.防范“D/P—记名提单—D/A”诈骗。无论是 D/P（付款交单）或是 D/A（承兑交单），均是托收的方式。其中 D/A 对卖方的风险最大。对于买方，则是期望从 D/P 变成 D/A，对其资金的周转比较有利，同时也掌握了在付款环节的主动权，可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决定是否付款，何时付款，以及如何付款。

在 D/A 方式中，买方可能会通过 FOB 合同和记名提单来实施诈骗，如果采用 FOB 合同成交，买方有可能以负责运输等事宜为由将提单转为记名提单，并利用记名提单的性质即可不凭正本提单提取货物。如果卖方忽略了记名提单与通常使用的指示提单的差异，就会受制于人，蒙受巨大损失。

四、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服务方以自己的技术和劳力为委托方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而委托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1.合同签订前对合作方技术能力审查不严。部分技术服务企业刻意隐瞒或夸大自身技术条件，进而导致违约，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前应认真考察对方的技术能力。

2.技术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对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验收标准随意变更。二是对技术成果、后续改进后的相关权利归属约定不明确。三是对技术合同中风险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约定不明。四是对技术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约定不合理。

3.因技术合同用语不规范而产生歧义。行业术语、技术术语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尤为重要，如果不规范使用极易引发纠纷。比如“独家许可使用”，究竟“独占许可使用”还是“排他许可使用”，不同的解读意味着不同的权力范围。

4.利用使用现有技术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研发，应对现有技术的权属进行核查。如果现有技术是第三人享有知识产权，则该项现有技术不能自由实施，需要经过许可。但实践中，部分企业不加区别地利用现有技术进行开发，最终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停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外后续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属也应明确约定，避免纠纷。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注重对技术成果等相应证据的固定，比如对不同阶段成果、文件等进行留存。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1.对注册商标的“源头”维护不够重视，部分企业对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已在公示阶段的类似、近似商标不够关注，待该商标使用后挤占己方市场才引起重视。

2.对注册商标日常流通管理比较粗放，缺乏对经销商正品意识的灌输，对经销商识别正品的培训和指导不够或流于形式，导致自身利益受侵害。实践中，存在因商标注册人不主动、积极宣传商品真伪，导致经销商缺乏辨别正品的能力和手段，误购侵权商品并予以销售的情形。

3.维权手段单一。商标注册人发现侵权行为后，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权的较多。尽管司法是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但由于诉讼程序复杂，部分侵权人可能会穷尽一切诉讼手段，以致维权周期较长。

4.忽视防伪技术在注册商标上的应用。部分企业使用的商标中防伪技术含量不高，仿冒成本较低。从重庆法院审理的多个被侵权注册商标案件发现，涉案商标易于复制、仿冒，导致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易于发生。

（二）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案件因证据复杂、隐蔽，通常审理难度较大。特别是，因员工离职等带来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公司员工负有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可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其内容，包括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经营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如果员工明知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客户名单的非公开性和商业价值，但仍私自与其他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来往频繁，构成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公司经营信息的行为，侵害了原公司的商业秘密。其他公司不正当地获取、使用了他人的商业秘密，构成共同侵权。

（三）著作权

KTV 经营企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并支付了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但实践中部分企业未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在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享有著作权的音乐电视作品范围内使用相关作品，容易引发纠纷。

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升级，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个人信息已不仅是个人隐私问题，更是个人隐私权、财产权甚至人身安全等重要权利的“钥匙”。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果不重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仅会损害消费者权利，甚至可能损及自身商业信誉、利益乃至触犯刑法。

1.部分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取了大量客户的个人信息，但没有充分意识到个人信息对于公民的重要性并欲以此牟利，甚至在案件起诉至法院时仍未意识到违法使用个人信息的严重性。

人民法院对此类合同的有效性将严格审查，并合理确定赔偿责任，对可能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以司法建议或其他合法形式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2.《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民营企业在经营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踩红线。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所涉款项一般金额较大，且承包人必须具有一定的资质，实践中不规范的合同行为极易造成诉讼纠纷。

1.违法发包承包工程。部分参与建筑活动的市场主体法治意识淡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等级或无资质的承包方，或承包方将资质出借给无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够的单位使用收取管理费，或者将其承接的工程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获取中间利益。实际施工人为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往往只能牺牲工程质量，容易引发纠纷。

2.合同签订及价款结算不规范。部分承包方及实际施工人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合同文本不规范，对主要条款如人工、材料、结算程序、结算人员

等约定不明引发纠纷。

部分建设工程合同中，公司印章造假情况突出，部分有资质的公司默许无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违法私刻其印章并以其名义对外承接工程，一旦发生纠纷，印章载明的公司往往以印章并非其公司印章予以否认。部分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在签订合同和结算时，不注意审查对方的身份和权限，导致签订的合同和结算文件对发包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3.实际施工人证据意识淡薄。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为主的实际施工人大多数缺乏证据收集意识，对增量工程、工程交付、竣工验收、结算程序等未及时通过签证单等书面证据固定，或者对已形成的证据未妥善保管，导致诉讼中举证困难，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八、劳动纠纷

劳动合同法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相关规定会导致用人单位用工成本增加。

1.民营企业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请求企业支付双倍工资。民营企业不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超过一年，视为与职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民营企业不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职工可随时辞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用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如果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该用工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付责任。

3.劳动关系解除后，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致使劳动者不能享有失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用人单位以两份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形式规避全日制用工法律责任的约定无效，仍应按照全日制用工来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5.在劳动者工作环境、内容、工资待遇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旨在规避其应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的，应认定劳动者在用工期间与实际用工的用人单位

存在劳动关系，并由该用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无需办理质押手续，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当事人未就质押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予以明确约定，可能导致质押合同不成立。如果动产质押未交付质押物，导致质权不能成立。同时，对质押物数量、质量约定不明，就会影响质押物的价值评估，最终影响债权实现。如实践中就曾出现过煤堆中间夹杂煤矸石、泥土，食品质押以次充好等情况，企业在风险管控中，有效控制和核实动产质物的数量也是至关重要的。

2.质押物价值的稳定性是防控信用风险的重要因素，一旦质押物价格大幅下跌，质押物的处置变现能力将会被严重削弱。同时，借款人的偿债意愿也会随之下降，从而给债权人带来信用风险。

3.为实现动产交付，质权人通常会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代为监管，并指定出质人将质物存入第三方监管机构仓库。质权人、出质人、监管机构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约定监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但在融资发生风险，出质人无力支付监管费用时，监管机构有权对质物行使留置权，或要求解除监管协议。因此，建议在监管协议中明确，监管费用由出质人支付，监管机构不得以出质人未支付监管费用为由要求解除监管协议，监管费用在债权人处置质物实现债权时优先支付给监管人。

十、企业管理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实践中，部分投资者认为章程是用于应付工商注册登记，仅用工商局提供的范本，内容也仅简单套用《公司法》条文。当章程缺乏相对应的规定时，往往充满不确定性，容易导致诉讼，尤其是对中小企业投资者可能不利。

2.企业规章制度

民营企业的规章制度是对各项管理工作和生产作业的要求所作的规定，是全体员工行动的规范和准则。建立和健全作业规章制度，是企业管理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

实践中发现有民营企业的规章制度未经过民主程序或者公示告知员工，该规章对员工不具有约束力。以违反该规章制度为由，对员工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是违法的，不利于企业内部管理。

3.公章管理

在公章使用过程中，盖章人员对公章管理不严、对骑缝章的加盖认识不足、方法不对。实践中出现合同签章页与正文形成时间不一致，签署的多页合同文书中被合同相对方换页，从而损害公司权益。

4.子公司运营

民营企业大多是从小到大，规模不断扩张，在民营企业传统观念里，每个子公司的钱与人都是其个人的，容易造成旗下子公司之间有大量往来借款、人员身份混同等，可能会造成母公司子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院：对于因办理退休手续的合法性产生的争议，不属于 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裁判要旨：因国家行政机关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带有社会管理的性质。对于办理退休手续的合法性争议，不是民事诉讼意义上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争议焦点：对于因办理退休手续的合法性产生的争议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裁判意见：最高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只有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属于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的范围，人民法院才能依法受理。否则，应裁定不予受理。

因国家行政机关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带有社会管理的性质。对于办理退休手续的合法性争议，不是民事诉讼意义上的劳动者与用人

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王桂兰提起本案诉讼的诉讼请求是：

- 1.确认原唐山市棉纺织厂给其办理退职行为违法；
- 2.按照劳动部 1988 年 3 号文件和 1999 年 8 号文件，给王桂兰办理正式退休手续；
- 3.赔偿因退职造成的经济损失 25 万元。

王桂兰的退职决定是由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王桂兰提出“给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诉讼请求，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所提“确认退职行为违法”的合法性争议，不是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的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本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王桂兰所提“赔偿因退职造成的经济损失 25 万元”的诉讼请求，是基于其认为退职行为违法而产生的争议，该争议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劳动争议范围。

综上，王桂兰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公司章程规定职工离职或退休必须退股的条款是否有效

裁判规则：

1、国企改革中公司初始章程约定“人走股留、公司回购”等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条款，应认定有效——宋文军诉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本案要旨：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初始章程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

明确约定公司回购条款，只要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强制性规定，可认定为有效。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初始章程约定，支付合理对价回购股东股权，且通过转让给其他股东等方式进行合理处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退休时必须退股并规定退股金金额计算的，股东与公司应按章程履行——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诉楼建华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本案要旨：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及活动的基本准则。在作为特殊企业的资产评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退休时必须退股，退股时以退股月份上月为结算月份，退还其在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时，股东与公司应该按章履行。

3、公司章程有关股随岗变、离职股东须转让股权的内容，体现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对全体股东有普遍约束力——江苏省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诉彭琛股权转让纠纷案

本案要旨：公司依据股随岗变章程条款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时，离职股东拒绝转让股权，仍以股东身份要求享受股东分红权，即产生纠纷。司法处理此类纠纷的解决路径是：尊重公司内部自治，保护股东财产权益，创新股东退出机制，合理评定股权价格。在离职股东资格丧失问题上，法院不应简单遵循“价格合意—股权转让合同—股东资格丧失”的传统思路，而应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离职股东资格丧失的规定来确定。至于离职股东何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与股东资格的丧失相区分。

4、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离职时必须退股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规定和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为有效条款——邓忠生与株洲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谢辉股权转让纠纷案

本案要旨：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权并无禁止性规定。公司章程关于对离职股东进行股份回购的规定内容不违反公司法中有关注册资本维持的基本原则，也不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是有效条款。

司法观点

1、公司章程中关于“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条款一般应认定有效

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和股东财产权两者一直都是相互制约的，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股东之间的信任和合作是十分关键的，因此为保证公司的人合性和尊重公

司自治，章程中关于“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条款一般情况下应认定有效。强制转让离职股东的“股权”，并非剥夺其股权，公平与否关键在于合理的价格，而以公平合理的价格给异议股东退出路径本身是既符合公司发展又有利于异议股东利益的较好的选择。但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是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侵犯了股东合法权利，则该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总之，司法介入公司章程，应立足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既要保护小股东利益，又要防止对公司内部治理的过分干预。

2、公司章程可以通过股东合意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

股权其内含的财产权，受物权法保护。股东享有对股权中的财产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是否意味着公司章程对离职股东身份权和财产权的侵害？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只要转让股权的价格公平合理，谈不上对股东财产权的剥夺，更多的是强制剥夺股东资格和财产处分的自由，而这属于股权的整体处分自由。那么，股份权的整体处分权是否具有固有股东权的性质，而不容公司章程剥夺呢？这首先需要对固有股东权加以正确认识。固有股东权是股东权中固有的、不可因公司主体的合意和资本多数决原则加以改变的权利。包括以下两种权利：关系到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实现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权利和涉他性权利。一般而言，民事主体对其所拥有的民事权利具有处分权，但是公司法律关系的涉他性、公司治理结构所应当具备的最低限度的同质性、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支撑，使得有关股东权在某种意义上发生异化，演化为不可抛弃、更不能以资本多数决原则予以剥夺的权利。股份权的整体处分权，是股东权中重要的、关键的权利。然而，这种权利的放弃与自愿受限制并不影响公司外部当事人、其他股东的权利，也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同质性，因而，不属于固有股东权范畴。公司章程可以通过股东合意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

事实上，章程条款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在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发展有其积极意义：将股东资本出资与人力劳动紧密相连，对雇员股东具有激励作用，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人合性和凝聚力。值得注意的是，存在法律的特殊规定，如特定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可以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份。这类公司多数是人力资本在公司运营中起核心作用的公司，如采取有限责

任公司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具有很强的人合为主、资合为辅的特征。对于此类公司，法律往往对股东身份进行特殊规定。例如，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必须在其持有股份的事务所执业，即作为职工工作并据此获取劳动报酬。法律对特定种类公司股东的身份要求，可能使股东持有并转让股份的权利受到限制，股东一旦离开，必须转让其股权。作此规定，旨在将从业者的执业操守与风险承担能力绑定，降低从业者的从业道德风险，亦是同一旨趣。

股权转让方的注册资金未按期到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新《公司法》将公司的设立由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已有 5 年多的时间，但是认缴不等于不缴，最终还是要缴，准确的说，认缴登记制其实就是附期限的实缴登记制，只不过这个期限可以由公司章程来自由约定。

在认缴制下，股东在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内未实际出资即转让股权，若受让方将来在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到期后，也未实缴，作为债权人是否可以请求原股东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实务中存在一定的争议，以下是山东高院判决的一个案件，而且在败诉方（股权转让方）在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时，最高院依法支持了山东高院的判决。不过这份判决并非是指导性案例，仅供参考。

案情简介：有色科技园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有色建设公司、泛华投资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2550 万元、24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1%、49%，二股东于公司成立时分别出资 510 万元、490 万元。2014 年 12 月 5 日，二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色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 41% 股权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泛华投资公司。后来，有色科技园公司的工商登记作了变更，其中章程变更为有色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泛华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首次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有色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泛华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今，有色建设公司、泛华投资公司并未缴足出资。

2014年6月30日，华达公司与有色科技园公司签订了钢材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由华达公司向有色科技园公司供给钢材。华达公司如约履行，截至2014年8月12日，华达公司供钢材共计1170.426吨，合计价款4003248.68元。由于有色科技园公司未支付货款。华达公司要求有色建设公司对有色科技园公司上述债务在204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争议焦点：有色建设公司应否就有色科技园公司涉案欠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问题？

山东高院论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八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有色建设公司作为有色科技园公司的发起人，有保持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华达公司提起本案之诉时，有色建设公司在只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即将其股权转让给泛华投资公司，嗣后直至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有色建设公司应交纳出资部分亦未补足，导致目标公司有色科技园公司出现资本“空洞”。现有色科技园公司欠付华达公司货款且经催要至本案起诉之时仍未归还，有色建设公司虽主张有色科技园公司有在建工程，但是对于有色科技园公司目前尚有支付能力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应当认定有色科技园公司因出资不到位已经导致公司债务不能清偿。华达公司主张有色建设公司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有色科技园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上诉人有色建设公司关于其不应当在未全面出资范围内对有色科技园公司欠付华达公司的货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有色建设公司不服，向高院申请再审。

最高院认为：华达公司作为有色科技园公司的债权人，请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即有色建设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本案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原审判决基于有色科技园公司未支付案涉钢材款以及有色建设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判决有色建设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工程款未定情形下，应如何主张逾期违约金

案例要旨：工程款结算金额的确定是工程款给付的前提。在合同同时约定工程款金额确定方式与给付工程款期限的情形下，如给付期间届满，而工程款数额尚未按约定方式确定时，宜从探究当事人真意出发，根据《合同法》第 125 条规定的体系解释原则，两者结合起来可理解为双方已约定将工程款结算金额确定时间作为确定工程款给付期日及给付期间起点的依据。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园城公司是否应向万鑫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问题。万鑫公司上诉认为，协议约定“国家认可的审计机构二审定案数额作为支付所欠工程款依据”只是双方确定还款数额的依据，而不是确定园城公司是否违约的前提。

根据协议约定，只要园城公司未按期付款即构成违约。而 2006 年 6 月 26 日开始的双方往来信函已经晚于协议约定的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最后还款期，这说明园城公司已构成违约。对万鑫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支持。(1)园城公司应付工程款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并不确定。2005 年 12 月 7 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第 2 款约定：2005 年 12 月 7 日付款 5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0 日前付款 500 万元，其余欠款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前付 50%，剩余 50% 欠款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由此可知，双方并未约定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款项的具体数额。至于具体数额多少则取决于二审定案数额。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双方未就二审定案数额达成一致。相应地，园城公司应向万鑫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数额也无法确定。(2)园城公司应付工程款数额无法确定的原因并非园城公司单方导致。根据《协议书》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双方于 100 日(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内形成一审决算定案，如园城公司故意拖延结算时间，视为园城公司确认万鑫公司出示园城公司收到的结算报告的结算值。一审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由国家认可的

审计机构进行二审，双方对二审结果均认可，并最终以二审定案数额作为支付拖欠工程款的依据。

由上述约定可知，双方最迟应分别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底前形成一审决算定案和二审决算定案。从本案已查明事实可知，双方未形成一审决算定案数额。关于一审决算定案数额未按期形成的原因，万鑫公司认为是因园城公司不积极履行合同所致。而园城公司则认为，是双方对决算事项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并非其故意拖延结算。本院采信园城公司的观点。

首先，在双方对一审决算有争议的情形下，园城公司仍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两笔共计 1000 万元工程款。这说明园城公司不存在借一审决算拖延支付工程款的故意；

其次，一审决算产生争议确有其客观原因。根据一审委托的工程鉴定结论可知，万鑫公司确实存在虚报、多报工程量的情形，这也侧面印证了园城公司就一审决算与万鑫公司产生争议确有其正当性理由。

由上，在应付剩余工程款数额不明的情形下，园城公司有权以其应履行的义务不明拒绝履行《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之义务，该拒绝履行行为不构成违约。故万鑫公司有关园城公司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司法观点：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一个主要争议焦点就是园城公司是否应向万鑫公司承担逾期支付建设工程款的违约金。对此，万鑫公司认为，协议约定“国家认可的审计机构二审定案数额作为支付所欠工程款依据”只是双方确定还款数额的依据，而不是确定园城公司是否违约的前提。而园城公司则认为，工程款结算数额未确定，其无法按约定期限给付工程款，不存在违约。

从本案查明事实来看，双方最早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随后，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园城公司、天创公司等作为甲方又与作为乙方的万鑫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对案涉工程结算方式及给付时间作了如下约定：(1)双方共同派出造价决算人员，对案涉工程进行决算，并于 100 日(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内形成一审决算定案，如园城公司故意拖延结算时间，视为确认结算报告的结算值。一审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由国家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二审，双方对二审结果均认可，并最终以二审定案数额作为支付所欠工程款的依据；(2)2006 年 1 月 10 日前，园城公司再付给万鑫公司 500 万元工程款，其

余欠款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前付 50%，余欠款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园城公司不按期付款，按逾期付款数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万鑫公司支付违约金。

从上述第 2 项约定可知，双方已经确定了园城公司付款的具体时间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单就第 2 项约定内容进行文义解释得出的结论是只要园城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工程款项，就应承担违约金责任。这也是万鑫公司在上诉中请求园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的理据。诚然，在双方已确认工程款具体金额的情形下，作出上述解释并无不当。

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合同并未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对工程款总金额进行预先锁定，而是通过第 1 项约定案涉工程款的结算应最终以国家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第一次审计结果进行第二次审计后确定的定案数额作为支付所欠工程款的依据。也即，在第二次审计前，案涉工程款金额处于不确定状态。显然，在案涉工程款金额不确定时，园城公司应给付金额多少也处于不确定状态。此时，虽然第 2 项约定了其余欠款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前付 50%，余欠款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但是在第二次审计结果出来前，该约定中 50%的基数并不明确。进而，当 2006 年 5 月 30 日届满而第二次审计结果尚未出来时，园城公司将因工程款总额不明而无法给付从而客观上违反给付期限的约定。显然，这种结果与当事人订约时的目的不符。

因此，有必要将两项约定结合起来通过目的解释、体系解释探究当事人约定上述两项的真意。从第 1 项可知，一审决算定案最晚应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形成。而在一个月內，由国家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二审。可见，双方应分别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一审决算定案和二审决算定案。从第 2 项可知，其余欠款应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前付 50%，余欠款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鉴于给付 50%欠款的前提是工程款总额已经确定，而第 2 项约定了其余欠款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前付 50%。故双方约定将 2006 年 3 月 28 日作为给付 50%工程款最晚期限的一个合理解释就是双方对二审金额最晚应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确定。相应地，园城公司承诺按约定期限给付工程款的前提就是二审金额已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前确定。由于一审决算中，万鑫公司存在虚报、多报工程量的情形，影响了一审决算进程，而园城公司仍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前两笔共计 1000 万元工程款，故一审决算无结果不能归咎于园城公司恶意拖延审计时间。

一审决算没结果直接导致了二审决算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做出,这使得园城公司关于给付期限和逾期违约金的承诺就失去基础,也就谈不上承担违约金责任问题。由上可见,当合同条款之间存在冲突时,如果单就个别合同条款进行文义解释,有可能使得裁判脱离当事人本意而无法实现公平公正。此时,可以考虑根据《合同法》第 125 条之规定,通过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多种方式探究当事人订约时的真意,以协调合同条款之间的冲突,从而作出公正裁判。

午休翻大门吃午饭摔伤是否属于工伤

原告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建筑安装公司)诉被告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依照(2013)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川高法(2014)198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请示>的批复》于2018年2月1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因李兴强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院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5月9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泸县建筑安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杜珊珊,被告市人社局出庭负责人朱俊副调研员,委托代理人丁防振、刘正权,第三人李兴强及其委托代理人杨鸿钧、杨洪兵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市人社局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2014年8月29日11时50分,该公司泥工李兴强在五通桥中心路回迁房做工完毕后准备外出就餐,因工地大门被锁,李兴强在翻越出大门的过程中不慎摔伤左脚跟骨。该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或视同)工伤。

原告泸县建筑安装公司诉称:第三人于2014年7月4日到原告承建的五通桥中心路回迁房从事泥工工作。2014年8月29日中午下班,第三人外出吃饭发现大门锁住,明知还有其他出口的情况下,却强翻大门,不慎摔伤左脚跟。被告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伤为工伤。原告认为第三人不是在工作场所内受伤,且翻

越围墙系明知是有危险性的故意行为,且工地有其他通道可外出就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不应认定为工伤。

被告市人社局辩称:2015年8月3日,第三人向被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告于同年8月25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5]02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原告不服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川1181行初2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5]02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经重新调查,被告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6]020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三人不服,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对重新调查后的案情进行审理后认为第三人受伤原因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作出(2016)川1181行初13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6]020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在此基础上再次进行调查,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被告认为,被告作出的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经三次调查、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两次审理后作出,符合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第三人所受伤害应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李兴强述称:平时上下班都是走正大门,不知道工地上有几道门。同意被告作出的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李兴强原在原告泸县建筑安装公司承建的五通桥区中心路还迁房工地上从事泥工工作。2014年8月29日,第三人中午下班外出吃午饭时发现大门(正大门)被锁,在翻越大门时不慎受伤。随后,第三人被送往乐山骨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左侧跟骨粉碎性骨折。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裁决李兴强与泸县建筑安装公司自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5月6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8月3日,第三人向被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告受理后于同年8月25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5]02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原告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川1181行初2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市人社局作

出的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5]02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告市人社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判决生效后，被告重新进行了调查，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6]020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第三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1181行初13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市人社局作出的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6]020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告市人社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2017年6月15日，被告再次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原告发出举证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证据材料。原告提交苏建军、曾卫东的证明，认为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2017年7月28日，被告作出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原告不服，于法定期限内诉至本院主张判如前述。

另查明，第三人上午的工作时间为7:30至11:40，下午的上班时间为12:40左右。原告工人在调查笔录中对工地除正大门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通道，且相关通道是否处于可通行状态的陈述并不一致。五通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到场后，门处于关闭状况。由于民工锁大门，堵路，各部门工作人员离开现场时，采取翻越铁门方式，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住建、公安等)从别的通道离开工地，但我队未找到此出口。庭审中，原告代理人陈述事发之时正大门处无走其他通道的标示，也无工作人员引导工人走其他大门。

上述事实，有被告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接处警登记表、《仲裁裁决书》、病历资料、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5]02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016)川1181行初26号《行政判决书》、调查笔录、《情况说明》、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6]020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2016)川1181行初139号《行政判决书》、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说明、两份证明、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执以及本院庭审笔录在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的相关规定，被告市人社局具有对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职工伤亡性质作出相应工伤认定结论的法定职权。

原告主张事发之时工地的正大门被锁，第三人中午下班外出吃饭可以走其他通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原告应当提供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五通桥中心路还迁房工程的工地上除正大门之外还存在其他通道的证据。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首先，第三人始终坚持其一直由正大门进出并否认存在其他出口。其次，原告工人在调查笔录中对工地上除正大门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通道，且相关通道是否处于可通行状态的陈述并不一致。最后，五通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在当时大门被锁的情况下，未找到其他出口，也采取翻越铁门方式离开。由此可见，即使五通桥中心路还迁房工程的工地除正大门之外确实还存在其他通道，该通道也并非处于明显可见的位置，并为第三人所知晓。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五通桥中心路还迁房工程的工地除正大门之外还存在其他通道，故依法应由原告泸县建筑工程公司对其主张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第三人中午吃饭的时间紧蹙，由于原告正大门被锁，而当时正大门处既无“请走其他通道”的标示，也无工作人员引导工人走其他通道，致使第三人翻越大门外出吃饭受伤。该事故发生在原告中午下班至下午上班期间，事故发生地点在原告正大门处，属工作地点的合理延伸。第三人受伤的原因系劳动者开展工作的正常生理需求，目的是为了下午继续上班，其受伤的原因可视为预备性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的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事实和理由，被告作出的乐人社工伤决定(五通桥区)[2017]01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的诉讼请求。